道路活动许可证申请简介

道路活动组织人按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55(3)条规定作出申请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 拟举行道路活动须于活动日期最少一个月前以书面方式向警务处处长申请
- 申请表格可以电邮方式发送至<u>road-event-permit@police.gov.hk</u>,或邮寄 / 递交至以下其中一个地址
- (a) 涉及多于一个陆上总区的活动,例如九龙及新界送交香港湾仔军器厂街 1 号警察总部 警政大楼 32 楼 交通总部
- (b) 只涉及港岛总区的活动 送交香港湾仔军器厂街3号坚伟楼 港岛总区总部
- (c) 只涉及西九龙总区的活动 送交九龙九龙城亚皆老街 190 号 西九龙总区总部
- (d) 只涉及东九龙总区的活动 送交九龙启德协调道 105 号 东九龙总区总部
- (e) 只涉及新界北总区的活动 送交新界大埔安埔里 6 号 新界北总区总部
- (f) 只涉及新界南总区(包括大屿山)的活动 送交新界荃湾城门道 8 号 新界南总区总部
- (g) 只涉及水警总区(包括离岛,但不包括大屿山)的活动 送交香港西湾河太康街 水警总区总部
- 如有疑问,请聯络任何警署的值日官